上投75.2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报告；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特别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8）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三）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特别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8）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报告；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特别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8）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报告；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特别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8）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弃权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公司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酬新工资事项；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股东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收到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股东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董事会。

（四）董事会决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决定，将书面答复股东。

（六）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七）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董事会决议的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八）董事会不同意监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在收到董事会决议的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决议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九）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监事会决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十一）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十二）监事会既不组织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会议，也不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会议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报告；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公司章程的修改；

（6）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特别决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8）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渠道了解投票的情况。

公司主持股东大会的，在投票开始前，应当将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报告。

（删除）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的决议内容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召开的方式、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各类公司股份的数量、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会议主持人姓名或名称、会议的合法、合规、合法性、合规性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所持或代表的股份数、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的股份数、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结果；

（四）涉及股东提案的，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提案内容；

（五）发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各类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发言内容；

（六）股东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删除）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原因做出说明，涉及特别有关程序或行政审批的决议编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意见，股东所作的表决意见以表决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进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反对和弃权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公司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原因做出说明，涉及特别有关程序或行政审批的决议编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意见，股东所作的表决意见以表决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